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、通贵乡人民政府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 通贵乡人民政府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111390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（因病、因残、因失能失智、因未成年人等）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马春梅	58	通贵村	因病	460元/月
2	陈术英	76	通贵村	因残	918元/月
3	丁东	49	通贵村	因残	918元/月
4	郭会军	56	司家桥村	因残、因病	918元/月
5	段洪礼	62	通南村	因残、因病	918元/月
6	马彦林	62	通南村	因病	马彦林536元/月 马金霞536元/月
7	马冬梅	43	通北村	因残	918元/月
8	杨爱萍	38	通北村	因残	918元/月

通贵乡便民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2026年3月12日